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 資訊資產程序書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編號：IS-MHCHCM-02-003

版本編號：1.0

制訂日期：110.12.30

使用本文件前，如對版本有疑問，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。

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：

| 版次 | 修訂日 | 修訂者 | 說明 | 核准者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.0 | 110.12.30 |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 | 初版發行 | 執行秘書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本程序書由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負責維護。

目錄：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目的 | 3 |
| 2 | 適用範圍 | 3 |
| 3 | 權責 | 3 |
| 4 | 名詞定義 | 4 |
| 5 | 作業說明 | 4 |
| 6 | 相關文件 | 11 |

1 目的

- 1.1 訂定資訊資產分類、分級、價值評估、標示及處理之遵循原則，並據以辦理各項資訊資產管理及作業方法。用以保護各類資訊資產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所造成之傷害。

2 適用範圍

- 2.1 本校營運相關資訊業務作業流程之資訊資產。

3 權責

- 3.1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組長：負責定期審議資訊資產清單及價值評估結果，並督導相關活動之進行。
- 3.2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：負責定期推動資訊資產分類活動，審核權責內之資訊資產清單，並提供最新之資訊資產清單。
- 3.3 資訊資產權責單位：負責所管轄內資訊資產之存取授權，並評估與審核資訊資產分類分級及其價值，指定資訊資產保管單位。
- 3.4 資訊資產保管單位：對於資訊資產權責單位所指定之資訊資產，具有落實保護管理責任。
- 3.5 資訊資產使用單位：對於資訊資產之使用，必須依據權責單位要求，並具有正確使用操作之責任。

4 名詞定義

4.1 資訊資產權責單位：對該項資訊資產具有判斷資訊資產價值、決定存取權限或新增、刪除、修改權限之單位，同時也是資訊資產的擁有者。

4.2 資訊資產保管單位：依據權責單位之需求標準，執行資訊資產日常保護、異動與維護之執行單位。

4.3 資訊資產使用單位：因業務需求，經授權可直接或間接使用該資訊資產之單位。

5 作業說明

5.1 資訊資產鑑別

5.1.1 各資訊資產權責單位應鑑別所管轄之資訊資產，並建立「資訊資產清單」。

5.1.2 各資訊資產權責單位應定期更新與維護所管轄之「資訊資產清單」。

5.1.3 資訊資產清單由各權責單位彙整，並陳報至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統一控管，以確保資訊資產編號及清單之完整性。

5.2 資訊資產分類

5.2.1 資訊資產依其性質不同，分為 7 類：人員、文件、軟體、通訊、硬體、資料、環境。

5.2.1.1 人員 (People/PE)：包含資訊人員及駐點委外廠商。

5.2.1.2 文件 (Document/DC)：以紙本形式存在之文書資料、報表等相關資訊，包含公文、列印之報表、表單、計畫等紙本文件。

5.2.1.3 軟體 (Software/SW)：作業系統、應用系統程式、套裝軟體等，包含原始程式碼、應用程式執行碼、資料庫等。

5.2.1.4 通訊 (Communication/CM)：提供資訊傳輸、交換之線路或服務。

5.2.1.5 硬體 (Hardware/HW)：網路設備、主機設備等相關硬體設施。

5.2.1.6 資料 (Data/DA)：儲存於硬碟、磁帶、光碟等儲存媒介之數位資訊。

5.2.1.7 環境 (Environment/EV)：相關基礎設施及服務，包含辦公室實體、實體控制室、電力、消防設施等。

5.2.2 各類資訊資產機密等級分為 4 級，評估標準如 5.3.2.1 所述。

5.2.3 資訊資產之機密等級應定期審核，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。

5.2.4 不同等級之資訊資產合併使用或處理時，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。

5.3 資訊資產價值鑑別

5.3.1 資訊資產權責單位應鑑別其所管轄內所有資訊資產之價值。

5.3.2 資訊資產價值除考量資訊資產機密等級之外，尚需考量資訊資產之可用性及完整性，其評估標準如下：

5.3.2.1 機密性評估標準

| 機密等級 | 資產類別 | 評估標準 | 數值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般 | 非人員資產 | 此資訊資產無特殊之機密性要求。 | 1 |
| | 人員 | 無涉及機密性資訊處理之人員。 | |
| 限閱 | 非人員資產 | 此資訊資產含敏感資訊，但無特殊之機密性要求，且僅供本校內部人員使用。 | 2 |
| | 人員 | 本校內部人員。 | |
| 密 | 非人員資產 | 此資訊資產僅供本校內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存取。 | 3 |
| | 人員 | 可接觸密級資產、資料人員。 | |
| 機密 | 非人員資產 | 此資訊資產所包含資訊為本校或法律所規範的機密資訊。 | 4 |
| | 人員 | 可接觸機密級資產、資料人員。 | |

5.3.2.2 完整性評估標準

| 完整等級 | 資產類別 | 評估標準 | 數值 |
|------|-------|--|----|
| 微或無 | 資料/文件 | 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，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或其影響是可忽略的。 | 1 |
| | 硬體 | 硬體發生損壞或故障時，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或其影響是可忽略的。 | |
| | 軟體 | 不當使用軟體時，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或其影響是可忽略的。 | |
| | 環境/通訊 | 所使用之環境服務發生中斷時，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或其影響是可忽略的。 | |
| | 人員 | 人員所負責之作業，因操作錯誤造成的資訊不完整，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或其影響是可忽略的。 | |
| 低 | 資料/文件 | 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，將對本校業務之營運造成輕微影響。 | 2 |
| | 硬體 | 硬體發生損壞或故障時，將對本校業務之營運造成輕微影響。 | |
| | 軟體 | 不當使用軟體時，將對本校業務之營運造成輕微影響。 | |
| | 環境/通訊 | 所使用之環境服務發生中斷時，將對本校業務之營運造成輕微影響。 | |
| | 人員 | 人員所負責之作業，因操作錯誤造成的資訊不完整，將對業務之營運造成輕微影響。 | |
| 中 | 資料/文件 | 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，將對本校業務之營運造成中度影響，但不至於造成業務停頓。 | 3 |
| | 硬體 | 硬體發生損壞或故障時，將對本校業務之營運造成中度影響，但不至於造成業務停頓。 | |
| | 軟體 | 不當使用軟體時，將對本校業務之營運造成中度影響，但不至於造成業務停頓。 | |
| | 環境/通訊 | 所使用之環境服務發生中斷時，將對本校業務之營運造成中度影響，但不至於造成業務停頓。 | |
| | 人員 | 人員所負責之作業，因操作錯誤造成的資訊不完整，將對業務之營運造成中度影響，但不至於造成業務停頓。 | |
| 高 | 資料/文件 | 文件及電磁紀錄具有完整性要求，當完整性被破壞時，將對本校業務之營運造成高度影響且致使業務停頓。 | 4 |
| | 硬體 | 硬體發生損壞或故障時，將對本校業務之營運造成高度影響且致使業務停頓。 | |
| | 軟體 | 不當使用軟體時，將對本校業務之營運造成高度影響且致使業務停頓。 | |
| | 環境/通訊 | 所使用之環境服務發生中斷時，將對本校業務之營運造成高度影響且致使業務停頓。 | |
| | 人員 | 人員所負責之作業，因操作錯誤造成的資訊不完整，將對業務之營運造成高度影響且致使業務停頓。 | |

5.3.2.3 可用性評估標準

| 可用等級 | 評估標準 | 數值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微或無 | 可容忍該資訊資產失效 72 工作小時以上。 | 1 |
| 低 | 可容忍該資訊資產失效 16 工作小時以上，72(含)工作小時以下。 | 2 |
| 中 | 可容忍該資訊資產 8 工作小時以上，16(含)工作小時以下。 | 3 |
| 高 | 僅可容忍該資訊資產失效 8(含)工作小時內需被修復。 | 4 |

5.3.2.4 資訊資產價值 = (資訊資產之機密性 + 完整性 + 可用性)，

以為資訊資產之價值。

5.4 資訊資產清單及價值確認

5.4.1 資訊資產權責單位應依據資訊資產清單之機密性、可用性及完整性之評估標準，確認資訊資產價值。

5.4.2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應對資訊資產清單進行審議。

5.5 資訊資產編號及標示

5.5.1 除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」外的資訊資產編碼方式，第 1~2 碼為資產類別，第 3~5 碼為資訊資產流水編號。

5.5.2 已列入機密等級分類的資訊資產及系統之輸出資料，應明確標示其機密等級，避免其機密性遭破壞。

5.5.3 資訊資產之重要等級標示方式：

5.5.3.1 硬體之機密等級應以不同顏色標籤區分，並註明資訊資產編號與資訊資產名稱。

5.5.3.1.1 機密等級之實體設備以藍色標籤區分。

5.5.3.1.2 密等級之實體設備以綠色標籤區分。

5.5.3.1.3 一般及限閱之實體設備以白色標籤區分。

5.5.3.2 文件之機密等級應於文件封面及內頁的頁首或頁尾上做明確的標示。系統輸出機密等級為敏感以上的報表，如系統未自動標示，則由資訊資產權責單位做額外的明顯註記。

5.6 資訊資產管理作業

5.6.1 有關文件、資料、紀錄、相關電子檔及儲存媒體控管原則及方式，請參閱「文件管理程序書」及「通訊與作業管理程序書」。

5.6.2 有關人員之控管原則及方式，請參閱「人員安全與教育訓練程序書」。

5.6.3 有關環境、硬體之控管原則及方式，請參閱「實體安全管理程序書」及「通訊與作業管理程序書」。

5.6.4 有關軟體、通訊之控管原則及方式，請參閱「通訊與作業管理程序書」。

5.7 覆核

5.7.1 權責單位每年至少進行 1 次資產盤點與資訊資產清單覆核，以更新及確保資訊資產清單的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5.7.2 當範圍內有以下的狀況發生之時，則實施不定期的覆核，以更新及確保資訊資產清單的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5.7.2.1 有新增、變更或移除資訊資產，且該資訊資產價值大於 7(包含 7)者。

5.7.2.2 系統有重大異動。

5.7.2.3 作業環境有重大改變。

5.7.2.4 人員組織架構發生重大變動。

5.8 資訊資產之報廢

5.8.1 資訊資產之報廢（或銷毀）應依資產類別相關管理程序作業原則與資訊資產之機密等級，採取適當之方式進行銷毀。

5.9 資訊資產之處理規範

5.9.1 針對歸類屬「機密」、「密」等級資產者應加強安全保護及存取控制管控措施，以防止洩漏或不法及不當的使用。

5.9.2 「機密」、「密」等級資訊資產之安全處理應符合以下作業要求：

5.9.2.1 紙類文件不再使用時，應廢止處理。

5.9.2.2 系統流程、作業流程、資料結構及授權程序等系統相關文件，應予適當保護，以防止不當利用。

5.9.2.3 系統文件應指定專人管理，並鎖在安全的儲存櫃或其他安全場所，且發送對象應以最低必要的人員為限。

5.9.2.4 電腦產製的文件，應與其應用檔案分開存放，且應建立適當的存取保護措施。

5.9.2.5 「機密」、「密」等級軟體資產之安全處理作業，請參閱「存取控制管理程序書」及「系統開發與維護程序書」之相關程序。

5.9.2.6 「機密」、「密」等級硬體資產之安全處理作業，請參閱「實體安全管理程序書」中重要設備之相關程序。

5.9.2.7 定期檢討評估「密」、「機密」等級資訊資產的清單內容，以確保重要資產受到適當的安全保護。

6 相關文件

6.1 資訊資產清單